A03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各類合)

115 學年度　檢核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臺南市安定區 安定 國小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

類別			
項目	是	檢核內容	否(請說明)
一、實施程序	■	1.是否曾參加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 ■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輕度課程調整(普特合一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 □重度課程調整與教學活動手冊運用指導 □特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工作坊	□
	■	2.特教課程融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學校願景(C2-1)	□
	■	3.課發會組織成員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C7-1-3 課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	4.依法完成 IEP/IGP 並送特推會審查通過。	□
	■	5.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有 1 對 1 上課之情形，均提特推會通過。	□
	■	6.是否召開特推會，通過下列文件：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C6-3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115 學年度舊生 IEP/IGP(所有個案)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每週不超過 2 節)	□
	■	7.是否召開課發會，通過下列文件：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C6-3 附件)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C5-1)-**不分類巡迴適用**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C6-1)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	□
	■	8.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A03)(核章掃描) ■課發會會議紀錄(核章掃描，含簽到表)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C3-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C5-1)-**不分類巡迴適用**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C6-1)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核章並掃描)	□
	■	9.是否將下列文件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23127) ■特推會會議紀錄(C6-3)(核章並掃描，含簽到表)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C6-3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

A03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各類合)

項目	是	檢核內容	否(請說明)
二、教師授課節數	■	1. 教師授課節數是否足夠 (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
	□	2.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納入教師課表授課節數，每週未超過二節。	□
三、學生學習節數	■	1. 學生學習總節數是否足夠(每學期第一週及最後一週需排課程)(C3-1、C5-1、C6-1)	□
	■	2. 是否符合課綱節數規定： ■**學習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其學習節數遵循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彈性調整。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	□
四、課程與教學	■	1. 分組學生數合適(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二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採一對一教學或超過七名學生，請提請學校特推會審議。)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
	■	2. 除領域課程調整外，亦同時納入特殊需求領域： 身障類：■**社會技巧** ■**生活管理** □**特需領域(三)** 資優類：□創造力 □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
	■	3. 學習內容是否有調整 □加深 □加廣 □加速 □濃縮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 □其他：_____	□
	■	4. C5-1、C6-1 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
五、評量	■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實作評量** ■**觀察評量** □其他:	□
六、IEP	☒	IEP 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督導實施計畫進行檢核。 IEP: 114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教特(三)字 1141197073 號 115 年 1 月 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50088809 號 IGP: 113 年 11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156762B 號
七、IGP	☒	IGP 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本表各檢核項目依規定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業務主管(主任)　　校長

特教教師楊淨茹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王政憲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校長陳伯照